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7,841,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4,510,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30,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330,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330,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3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84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0,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84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0,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84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0,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7,84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0,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84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0,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84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0,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84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0,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84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0,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潘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或“基金”)之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资本”)的通知,米度资本拟将其认购持有的赣州数字产业基金4%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控股子公司赣州欣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欣禾”)。针对米度资本拟减少其在基金4%的普通合伙份额,其控股子公司赣州欣禾以原价认购基金4%的有限合伙份额的事项,公司拟放弃行使相关合伙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前述交易完成后,赣州欣禾将成为赣州数字产业基金之有限合伙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伙人变动的情况概述

(一)基金合伙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数字产业基金之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米度资本的通知,米度资本拟将其认购持有的赣州数字产业基金4%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控股子公司赣州欣禾。赣州欣禾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赣州数字产业基金。

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各方拟重新签订《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完成签署后,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各合伙人及出资概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一:米度资本,出资2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本次变动);

普通合伙人二: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

有限合伙人一:返利科技,出资9,0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5%;

有限合伙人二:赣州市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出资3,8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9%;

有限合伙人三: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5%;

有限合伙人四: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0%;

有限合伙人五:江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5%;

有限合伙人六:赣州欣禾,出资8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本次新增)。

本次变更前,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投资结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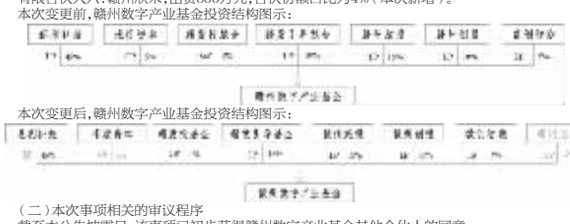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投资结构图示:

(二)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初步获得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相关份额优先购买权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相关份额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各方拟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米度资本及赣州欣禾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除此以外,《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欣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C7KMCR1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保利国际中心2号楼1304-16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敬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鼎茂大厦16号天宁1号文化园23栋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0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欣禾系米度资本控制的企业,与米度资本存在关联方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欣禾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赣州欣禾为2023年新设立的企业,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其股东暂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程序,其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均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欣禾及其股东承诺,赣州欣禾在成为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人前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如因其不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给基金及基金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赣州欣禾及其股东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依据赣州欣禾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欣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欣禾在参与本次投资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三、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赣州欣禾系米度资本控制的企业,本次合伙份额的变更系米度资本与其关联方内部转让及安排。赣州欣禾就基金的分配方式做出如下承诺:(1)其门槛收益分配顺序在原有限合伙人之后,且其实现门槛收益后不再参与基金后续任何分配;(2)如基金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其他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其不参与门槛收益分配及基金后续任何分配。包括公司在内的原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未受不利影响。

公司经审慎判断,结合当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对基金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公司占基金的合伙份额、公司对于基金决策的影响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基金普通合伙人份额下降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不造成公司义务履行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掌握有关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及其后续事项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变更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欣禾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且尚未完成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本次事项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亦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流程。赣州欣禾及其股东承诺,其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后变更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相关事项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合同条款、基金管理严重分歧或失控等情况,导致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的存续或运营管理等环节出现合规风险、投资损失风险或其他相关风险;

3.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损失等风险;

4.流动性风险。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申购赎回,公司因此承担了投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4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255.05万元,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5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宁波顺圆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33万元的担保,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5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255.05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6.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D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结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总吨数;木材含蒸熏剂;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71,133.78万元,负债总额为159,469.79万元,净资产为111,663.9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2,027.25万元,净利润9,743.6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08,040.17万元,负债总额为166,719.06万元,净资产为112,321.11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519.42万元,净利润7719.0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PU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新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40,648.63万元,负债总额为26,834.73万元,净资产为13,813.8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738.06万元,净利润12,813.8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38,011.88万元,负债总额为23,433.14万元,净资产为15,578.7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433.10万元,净利润1,614.8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5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和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3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8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07%、56.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00.0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2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一六六”战略路径〉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一六六”战略路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玉军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马玉军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玉军先生,男,1964年12月出生,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12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0年5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2012年10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12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8年8月起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2年9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马玉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玉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马玉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3/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以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56.35%股份的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关于提名马玉军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投资预算建议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3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提名马玉军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9、10、11、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7、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5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投资预算建议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3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马玉军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26日,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